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唐自伟、福州以达鞋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晋江市濠耀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戴以阳、唐自伟、福州以达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82民初218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9日)

